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26号

---

## 省水利厅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鄂陕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审查〈十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鄂陕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省水利厅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鄂陕界段工程(项目代码：2106-420000-04-01-338430)位于十堰市竹山县和竹溪县境内，属新建工程，线路起于竹山县溢水镇，连接十巫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终点，沿马鞭河向西偏折出湖北境，止于鄂陕省界，线路全长78.08千米，其中竹山县境内5.70千米，竹溪县境内72.38千

米。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 25.5 米。工程占地 707.4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53.00 公顷，临时占地 254.44 公顷。工程挖方 1705.05 万立方米，填方 767.34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66.54 万立方米，弃方 871.1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622886.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8061.7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工期 48 个月。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7.4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4225.7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6770.0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9036.7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4033.71 万元。

（六）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 号），该项目在应开工前向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1.16 万元，其中，向竹山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2.06 万元，向竹溪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69.10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

在弃渣前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省水利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联系人：李隽兵，电话 027-87221935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税务局，十堰市水利和湖泊局，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竹溪县水利和湖泊局，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